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祝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苏伟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丁继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祝捷先生、刘华芬女士、苏伟国先生、丁继实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增补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方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祝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华芬女士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苏伟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丁继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一)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本次控股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定价充

分参照周边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积极转变经营发展思路，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进行的操作。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H股上市规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同意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所进行的本次交易。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一)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租赁合同有关的资料，认为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本次控股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约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本次解除租赁合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四家公司对逸唐酒店给予了一定的现金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会对本次解除租赁合同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 同意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国商等五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解约协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铭、钱逢胜、方光荣

2019年8月29日